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14號

原告 蔡佳欣

訴訟代理人 林鴻文

被告 李其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屬「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詐欺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間，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儲值款項始能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2月26日、29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復於113年4月16日18時29分許，由暱稱「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再次以相同詐術要求原告交付30萬元款項，原告察覺有異並配合警方假意要交付款項，而被告即接獲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指示，假冒「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吳承浩」之身

01 分，於同日21時11分許，前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22巷148
02 弄口，欲向原告收取上開款項，原告僅準備5萬元交付予被
03 告，被告於原告交付款項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前，
04 即為埋伏在現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得逞。原告因本件詐騙
05 行為，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精神上亦受有損害，並請
06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刑事
12 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5 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0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1 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致
23 原告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24 賠償10萬元，洵屬有據。

25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撫金之賠償，應以人格權遭遇侵
29 害，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如僅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非
30 侵害人格權或人格法益，縱因此使受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
31 慰藉金之問題。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云

01 云，惟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對原告之前揭詐取財物行為，係使
02 原告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未對其身體、健康、名譽、自
03 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有何加害行
04 為，縱因此使原告身心痛苦，仍與前開規定有所未合，是
05 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
08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4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葉靜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楊荏諭